附件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公共场所卫生

抽查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

抽查内容：“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情况；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情况；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控烟工作落实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集中式供水单位。

抽查内容：“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供、管水工作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索证情况；生产工艺过程运行情况；水质检验工作执行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等。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经营单位。

抽查内容：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持证情况；生产企业按照卫生规范要求生产情况；生产企业涉水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情况；涉水产品卫生质量符合要求情况；涉水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产品标签、说明书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四、消毒产品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等。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及其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抽查内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持证情况；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备案情况；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按规范要求生产情况；按照要求开展卫生安全评价工作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五、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抽查内容：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场所质量控制情况；清洗消毒设备（设施）使用情况；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情况；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情况；餐具、饮具的包装标示符合要求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六、学校卫生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等。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依法批准设立的托幼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抽查内容：学校教学室内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执行情况；学校及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学校及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七、医疗卫生

抽查依据：《执业医师法》、《献血法》、《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抽查内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开展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器官移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母婴保健技术、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等）情况等。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八、传染病防治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

抽查内容：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根据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包括综合管理、预防接种、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7个方面。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九、放射卫生

抽查依据：《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取得《放射诊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抽查内容：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情况等。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十、职业健康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本市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指定的职业病鉴定机构。

抽查内容：检查本辖区范围内各级各类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情况；执业人员资质情况；仪器设备配备和校验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工作程序和内容符合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情况；出具报告的规范情况；依法履行职业病报告义务情况；档案建立健全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等。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十一、控烟执法

抽查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抽查主体：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抽查对象：归属本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法范围的禁烟场所

抽查内容：禁烟场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配备控烟检查员情况；禁烟场所违规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情况；禁烟场所禁止吸烟标识张贴情况；禁烟场所工作人员劝阻吸烟情况等。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